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